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普诺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载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诺威”）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《江苏普诺威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建设“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”。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，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普诺威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方式，竞得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的两宗地块，并分别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工业地块出让合同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宗地位置：千灯镇七浦路北侧、七浦江东侧。

- 3、宗地总面积：15,608 平方米（约 23.4120 亩）。
- 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（产业）用地。
- 5、出让年限：30 年。
- 6、宗地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5,618,880 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）

（二）商业地块出让合同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宗地位置：千灯镇七浦路北侧、宏洋路西侧。

3、宗地总面积：5,383 平方米（约 8.07 亩）。

4、宗地用途：商业（工业邻里中心）用地。

5、出让年限：40 年。

6、宗地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15,707,594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肆元）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普诺威签署上述两宗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标志着“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载板项目”的土地取得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项目用地的落实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，有利于公司把握端侧芯片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，扩大在高端 IC 载板领域的产能规模与技术优势，优化产品结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两宗地块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1,326,474 元，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小，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前期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出让合同》，普诺威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，并需要满足投资规模、开发建设、产出效益、环境

影响、安全生产及资源利用等各个方面的要求，普诺威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，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普诺威采取限期整改、支付违约金、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。

2、普诺威本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，但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。普诺威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，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。

特别提醒相关合同中的投资金额等数值，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，并不代表普诺威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工业地块）；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商业地块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